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968号

关于对何德平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何德平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美星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经查明，何德平作为新美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新美星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公告显示，经中国证监会查明，在新美星2016年4月上市前，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海得泽广）代何德平及其配偶黄秀芳持有新美星80万股股份，占新美星上市时总股本的1%；上市后，该部分

股票继续由海得泽广代持。何德平隐瞒上述代持情况，导致新美星 2016 年至 2018 年披露的部分临时报告、定期报告的内容不准确。

何德平作为新美星实际控制人，未如实告知新美星上述持股情况，致使新美星在相关公告中均未披露相关情况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本所依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6.2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何德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何德平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 年 10 月 20 日